

泉教函〔2018〕55号

答复类型：B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34号建议的分办意见函

陈文海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交通节点拥堵整治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教育部门的分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学校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关心和支持。位于鲤城老城区的晋光小学、泉州五中、鲤城实验小学周边道路狭窄，每到上下学时间前后，接送学生车流与市民出行的车流交际，学校周边又缺乏停车场，导致接送学生车辆无处可停，造成学校门口及周边交通阻塞，加重了局部地段交通高峰时段的紧张状况，也影响附近居民的出入。

我们非常认同您的建议，实际上许多工作也已着手开展。这几所学校都与当地的公安交警部门协调，在校门口划设禁止停车区域，并在上下学的高峰期，安排学校值日领导及值日教师在校门口值守，公安、交警部门安排警力投入校园及周边区域巡逻，维护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，缩短接送车辆在校门口及周边停留时间，疏导交通、缓解拥堵的同时，保护和引导学生安全到校和离校。

我们也积极通过校园网、宣传栏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、“和校园”短信平台、微信群、QQ群、家长会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文明交通教育，引导师生家长乘坐公交、自行车以及步行等绿色出行，缓解交通拥堵。当然，要解决学校门口交通拥挤问题需要来自各方面的共同努力。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是继续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加强相关路段放学高峰期的交通疏导，增派人员，加大交通执法力度，对违章占道停放行为坚决纠正，保证交通畅通有序。

二是指导相关学校实行错时上下学，灵活安排上下学时间，避免紧邻学校同一时间上下学造成交通拥堵，避开学生上下学与家长上下班时间冲突，确保师生、家长出行顺利。

三是加强家校联系，提醒家长注意错峰接送学生，倡导师生、家长绿色出行，乘坐公交，共同缓解校园周边交通拥堵。

四是争取当地公安、交警部门支持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开设学生上下学期间安全绿色通道，在校门口设立车辆禁停区域、禁止调头标识或单行道等，优化学校周边路段公交线路。

分管领导：蔡琦瑜

经办人员：陈荣煌

联系电话：22782905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年5月25日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